

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委、区政府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国家机关，各国有企业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 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21年3月10日

## 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本市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

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改革为动力，以法治为保障，着力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为实施绿色北京战略、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到 2025 年，建立健全本市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、企业责任体系、全民行动体系、风险防控体系、监管体系、政策体系、市场体系、信用体系、联防联控体系，落实各类主体责任，形成导向清晰、决策科学、执行有力、激励有效、多元参与、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

## 二、健全严明的领导责任体系

(一)落实党政主体责任。贯彻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，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实行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管发展、管生产、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，严格落实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工作负责，各有关部门对本领域环境治理工作负责；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市委、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，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组织落实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，确保资金投入与工作相匹配。各区委、区政府承担具体责任，做好监管执法、市场规范、资金安排、宣传教育等工作，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减排工程。街道(乡镇)按权限开展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，实施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。

(三)强化目标评价考核。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，纳入市、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、相关专项规划。以分区功能定位为基础，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绿色发展相关指标评价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工作，实施结果互通互认，减轻基层负担。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区局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督。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各类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。落实《北京市贯彻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〉实施办法》，推动职责落实、任务落地、整改见效。在大气、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帮扶，指导基层解决生态环境问题。编制市、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对各级党

组织以及党员干部、监察对象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并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。

### 三、健全务实的企业责任体系

(五)推进生产方式“绿色化”。完善服务机制，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。严格污染行业相关退出目录管理和节能环保标准，引导企业退出污染产能、转型升级、节能减排。完善绿色生产的制度和政策导向，督促国有企业带头落实，引导民营企业等其他主体参与，推进源头减排。监督石化、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、实施清洁生产项目。推进工业开发区发展循环经济，实施绿色低碳化改造。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废弃电池等废弃物回收利用。

(六)加强依法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管理。按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、登记工作。完善“一证式”管理体系，推进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融合，实现“一证一源、精细管理”。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“双控制”、自行监测等制度。加大对未持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。

(七)提高治污减排水平。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,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责任。医疗机构依法收集、贮存医疗废物,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、处置,并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。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确保城市公交、道路运输、环卫、邮政、快递、出租车等企事业单位车辆达标排放,推动开展电动化替代、节油等工作。污水、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确保污水处理达标、垃圾无害化处置;鼓励开展污水回用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厨余垃圾堆肥产品利用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优先发展种养结合模式,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治理,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。重点碳排放单位依法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义务。

(八)公开环境治理信息。重点排污单位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,依法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执行标准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等情况,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,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。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开放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71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18)

